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瑰

電話：06-2686751#131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30357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2月21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尤召集人天厚、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佩芝、吳委員義林、袁委員菁、孫委員逸民、高委員志明、陳委員士賢、陳委員文松、張委員瀟之、張委員高雯、程委員淑芬、溫委員志超、葉委員婉如、劉委員瓊霏、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臺南市關廟區公所、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尤副秘書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趙卿惠代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21日（星期三）14時30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90號）

主席：許副召集人仁澤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玫瑾

壹、確認第七十四次、第七十五會議議事錄

第74次會議審議「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含變更審查結論)」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同意通過，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第75次會議審議「聯鋁鋅彩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復工營運)」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所提書面資料尚無法確認符合本案內容得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之相關規定，請依委員及各機關意見補修正資料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審議「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修正後再行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擴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單位)臺南廠位於關廟區下湖段 77-79、307-5 地號 2 筆，生產製造全地形越野車，基地面積 0.9763 公頃；因產能及研發需求，規劃於關廟區下湖段 77-43、77-47 地號等 7 筆土地辦理擴廠，申請面積為 1.4640 公頃，擴廠後總面積為 2.4403 公頃，因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其他工廠興建或擴建，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擴廠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今開發單位因地籍分割變更土地地號與數量、調整建築配置與總樓地板面積、增加停車位數量，以及調整截流溝排水方式，擴大沉砂滯洪池容量，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雍御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臺南廠擴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

「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擴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議案審查意見

◎ 袁委員菁

- 一、表 4-3 最後一欄“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增減(+/-)”，建議修正為“變更後土地使用建築面積”，以提升文字精確性。
- 二、有關將法定空地變更為西側廠房、辦公室、警衛室之用地，請提供核定公文或變更依據會議決議。

◎ 高委員志明

- 一、針對滯洪池的景觀部份，可考慮在設計上考量生態景觀滯洪池方向設計。
- 二、請說明變更後對綠化及植栽比例之影響。
- 三、由於集水量增加，是否會考量增加入滲量的設計。
- 四、在新建建物的部份是否考量增加低碳設計或增加低碳材料的使用。

◎ 陳委員文松

- 一、員工服務設施的規劃內容為何？其員工的用水、排水(污水、生活用水)之排放方式如何？周邊的生態是否有特殊規劃？請補充說明。
- 二、廠區內是否有「庫房」的配置？或是另有其他地方？請補充說明。

◎ 張委員瀨之

本次變更只增加些微土地面積之使用(總使用面積不變)，並無增

加原物料使用量、產品產量、進駐人口數，且於尖峰時期不增加施工機具數量、運輸車次，不衍生額外施工工期與施工人數，亦無增加員工總人數及製程產量，可維持原環說書推估參數，綜上，本次變更內容應不致造成環境之增額負擔。

◎ 溫委員志超

一、表 4-9 與表 4-11 分別為，表 4-9 的沉砂量 83.34m^3 ，與滯洪量 613.80m^3 及需求量為 758.82m^3 ；但是表 4-11 則有設計容量 890.21m^3 及需求量 758.52m^3 。為何設計容量遠高於「沉砂量與滯洪量之和」 697.14m^3 。類似問題也現在表 4-10 及表 4-12 中。如此，做法是水保法要求？還是依據為何？建議能在符合法規下，朝「節能減碳」方向做設計規劃。

二、表 4-17 與表 4-18 中，變更前後土石挖方減少 141.7m^3 ，為何填方增加 92.6m^3 ？

三、營運期間，開發區內的建築面積改變，對降雨逕流量會增加；所以，滯洪水量也會增加，其後續排放的相對也會增加，建議應對承受水體的水質及水量的影響應該有所說明。

◎ 葉委員婉如

本次變更之規模僅微調既有開發規模，因此對環境影響之差異不大，惟本次主要乃基於水保計畫變更，因此相關水保、滯洪設施之設計是否符合水利法第 83 條之 13 有關建築物透水、保水及滯洪設施之容量標準，應加以補充說明；另針對變更後之集水區新增及 C 區逕流說明未見於 4-12、4-13 圖說中，宜配合表 4-8、4-10 之附註說明，補充標示之。

◎ 詹委員益欽

- 一、請補充原環評開發相關規模及數量變化，以利報告閱讀。
- 二、請補充變更的緣由及相關核定之書件時序，及是否與最新核定之書件相符。(如水保、建照)

◎ 王委員建雄(王政杰代)

無意見。

◎ 陳委員仲杰(吳宗鴻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沒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與核定計畫相關變更事項，請至本局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事宜。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書面意見)

基地未涉及本處水利設施。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土地使用之位置地號非屬(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控制、整治場址。
- 二、本次變更尚無對空氣品質造成嚴重影響，惟仍請開發單位持續監測以了解環境變化情形。

- 三、本次變更針對噪音無顯著影響，另有關土地類別分屬第一、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處依本局 111 年 7 月 5 日環空字第 1110067869D 號公告第八項規定，應自交界處各退縮 30 公尺，作為第二、三類噪音管制區。
- 四、本案後續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請妥善規劃去化處理之管道，以作為本市焚化廠無法進廠時之因應方案。
- 五、依書面審查，本案現階段尚非屬環境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 六、日後如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或涉及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請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 七、請至環境部「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https://rdsweb.epa.gov.tw>)，上傳本案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相關原始數據。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13年02月21日（星期三）14時30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90號)

主席：許副召集人仁澤 *許仁澤* 紀錄：陳玫瑾

出席者：

尤召集人 天厚

許副召集人仁澤

王委員建雄

王政杰代

陳委員仲杰

吳宗鴻代

詹委員益欽

詹益欽

熊委員萬銀

許麗茹代

顏委員永坤

林美欣代

李委員俊璋

吳委員佩芝

吳委員義林

孫委員逸民

袁菁委員

袁菁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陳委員士賢

陳委員文松

陳文松

張委員高雯

張委員瀨之

張瀨之

程委員淑芬

溫委員志超

溫志超

葉委員婉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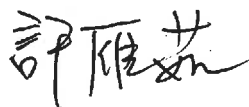
劉委員瓊霖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朱政瑛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陳昱惠

林冠宏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陳康河

徐孝儀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林祐男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馬進夫

土壤污染管理科

謝承佑

綜合規劃科

陳務

宋宜·許推受

郭世豐

陳政瑾